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得一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780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得一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扣案之Apple廠牌手機壹支（型號iPhone 12 Pro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「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」後補充「（被訴無故攝錄AW000-B113524及AW000-B113547性影像部分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

補充「被告黃得一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

01 影像罪。

- 02 2. 而被告之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
03 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，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
04 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
05 隱私部位罪，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
06 則，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，而排
07 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，故起訴法條贅引刑法第315
08 條之1第2款，容有誤會。

09 (二)科刑

10 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欲，竟持手機攝錄告訴人AW000-B1
11 13530裙底影像，此種遭人窺視之不快，足使告訴人內心留
12 下難以抹滅之陰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坦
13 承犯行，且雖有調解之誠意，惟因告訴人AW000-B113530具
14 狀表示無調解意願亦未到庭調解，而未與告訴人AW000-B113
15 530達成調解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目前定期醫療
16 諮商商中，此有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門診醫療費
17 用收據、李政洋身心診所收據可佐，足見被告犯罪後態度良
18 好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於警詢時自陳研究所畢業
19 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程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素行良好
20 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21 標準。

22 (三)宣告緩刑之理由

- 23 1. 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
24 錄表附卷可證，堪認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被告所為固
25 非可取，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除與另2名告訴
26 人成立調解，彌補所造成之損害，並積極就醫諮商，顯有悔
27 悟之心，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警惕，並無立即使其等執
28 行刑期之必要，且若能將其之生產力投入社會，甚至進而回
29 饋社會，當較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，認所宣告之
30 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31 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另為避免其等心存僥倖，能深切

01 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又為使被告能確實反
02 省本案犯行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本院認尚有賦予其等一定
03 負擔之必要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
04 於判決確定1年內依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。倘被告有違反
05 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06 規定，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。

- 07 2. 再者，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，而
08 受緩刑之宣告者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
09 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併為被告於緩刑期間均
10 應付保護管束之諭知。

11 三、沒收

- 12 (一)扣案之Apple廠牌手機1支（型號iPhone 12 Pro，IMEI碼：0
13 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係被告用以攝錄本案性影像，並用以
14 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，有手機攝錄影像畫面擷取圖片
15 在卷可查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。

- 16 (二)其餘扣案之Apple廠牌MacBook Air M2筆記型電腦1臺（含25
17 6GB固態硬碟）、Apple廠牌MacBook Pro 14 M2筆記型電腦1
18 臺（含512GB固態硬碟）、Apple廠牌iPad Pro 4平版電腦1
19 臺、電腦主機（含1TB固態硬碟）1臺、Apple廠牌手機1支
20 （型號iPhone 15 Pro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號）、Ap
21 ple廠牌智慧型手錶1支、2TB外接式硬碟1個、1.5TB外接式
22 硬碟1個，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事證，無從認定與本案有
23 關，爰不宣告沒收。至被告聲請發還此部分扣案物，本院另
24 為裁定。

- 2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26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- 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28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
30 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780號

被 告 黃得一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0樓之1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黃得一基於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，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攝錄性影像之犯意，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28

日14時2分、同年5月13日19時58分及同日20時7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家樂福天母店內，各將手機持近身著短裙之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均已成年）雙腿下方，拍攝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裙底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嗣黃得一因另案偷拍他人裙底遭當場發覺（已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其持以偷拍之上開手機1支，始為警偵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得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W000-B113524、AW000-B113530及AW000-B113547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手機側錄影像畫面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，其所犯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與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2罪間具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，而排除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。至另案查扣之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並為上開竊錄內容之附著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檢 察 官 卓俊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蕭 玟 綺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05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06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08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
10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1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7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